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 15:00 在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向疫区相关团体捐赠 1,750 万元（含现金、食品、防疫物资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分期

分批组织实施捐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